



Aoba NEWSLETTER

V o l . 68

2019 年 3 月 1 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目录

小型微利企业再获企业所得税优惠.....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6
【背景】	6
【影响】	6
【主要内容】	6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7
【背景】	7
【影响】	7
【主要内容】	7
海关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	10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国家税务总局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12
【背景】	12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背景】	14
【影响】	14
【主要内容】	14

小型微利企业再获企业所得税优惠

【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以下称“《通知》”），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

【影响】

此次《通知》及《公告》的发布，将小微企业减税优惠政策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万提高到100万，使更多小微企业从中受益，大大减轻了小微企业的应税负担，将会促进小微企业经营活力和对就业的吸纳能力。

【主要内容】

-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 五、按照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法规链接】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7/t20180713_2960459.html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79471/content.html>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背景】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影响】

《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大大减轻了企业创新税收负担，有利于其可持续经营。

【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法规链接】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7/t20180713_2960452.html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背景】

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统一并规范了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但是未对税前扣除凭证做出系统规定和具体解释，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影响】

《办法》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对照《办法》梳理扣除凭证及有关的管理制度，以适应新要求。

【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二、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办法》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三、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支出发生时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为此，《办法》规定了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四、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 (1) 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2)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3)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2.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 (1)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
- (2)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五、特殊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等。
2.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法规链接】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6/t20180626_2939424

海关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

【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全面深化海关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引导企业自律管理，释放企业活力，提升企业内生动力，海关总署公布了《关于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9号）。

【影响】

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将便利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办理。

【主要内容】

- 一、账册设立，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所载生产能力，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
- 二、核销周期，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并按照现有规定确定单耗申报环节，自主选择单耗申报时间。
- 三、外发加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不再报送收发货清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 四、集中内销，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发生的内销保税货物，在依法提供税收担保的前提下，集中办理纳税手续但不得跨年。
- 五、深加工结转，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应于每月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 六、剩余料件结转，企业应在核报前，以剩余料件结转方式处置实际库存。
- 七、核销手续，在核销周期内，企业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其中，对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

【法规链接】

《关于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97361/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背景】

为切实发挥税收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等5个方面共26条具体措施，精准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影响】

《通知》充分发挥了税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直面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更大力度、更惠政策、更优服务，提振了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将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主要内容】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1. 《通知》将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放在首要位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
2. 对于民营企业普遍关心的社保费负担问题，《通知》强调，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3. 《通知》指出，税务总局将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并且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1. 《通知》明确，要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实现 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实现 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2018 年再压缩 10%以上；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
2. 《通知》指出，积极推进电子办税，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1. 《通知》提出，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 《通知》要求，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

【法规链接】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06847/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有关问题的公告

【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责任保险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对企业分散经营责任风险、切实保护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影响】

统一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更好地促进企业化解经营责任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主要内容】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如损害赔偿责任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由于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告》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的原则，《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法规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869154/content.html>